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全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識軒

上列抗告人因其他請求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7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同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因其他請求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7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因本件裁定經以郵務方式，於115年5月26日送達抗告人處所，由同居人代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；則抗告人不服本件裁定而提起抗告，自應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至遲在期間之末日115年6月5日提起抗告，方屬適法。惟抗告人直迨115年6月9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此有本院總收文戳為證，顯已逾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；復查本件並無何回復原狀之聲請事由，其遲誤法定期間，於法不合。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不合法，且情形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　需　要　件 |
| --- | --- |
|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 | |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